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1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6年8月12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6年8月1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郑伟松	35.18	5,628,197	197,999,970.46
2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8	1,478,112	51,999,980.16
3	陈琼阁	35.18	542,640	19,090,075.20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18	479,249	16,859,979.82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8	399,374	14,049,977.32
合计			8,527,572	299,999,982.96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 与郑伟松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与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与陈琼阁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情况，公司修订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相关的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预案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投项目名称等信息
释义	释义	更新释义
第一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中涉及的募投项目名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信息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并确定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发行数量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以及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名称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名称及备案批复情况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新增本节内容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市场和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等情况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2025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更新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预计发行完成时间以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名称

修订后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6年9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527,57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13,949,982股的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2.96元，不超过3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进行计算，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88.32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24.40万元；假设202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上升10%；（3）较上期上升20%。

7、在预测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13,949,982股为基数），不考虑潜在稀释性普通股（如限制性股票激励等）情形，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按照前次预案披露的测算口径，并根据本次发行实际竞价结果及最新股本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6,000.00	31,395.00	32,247.7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发行完成时间	2026年9月		
情景一：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8.32	10,088.32	10,08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4.40	9,624.40	9,6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0.30
情景二：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8.32	11,097.15	11,09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4.40	10,586.84	10,58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3
情景三：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8.32	12,105.98	12,10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4.40	11,549.28	11,54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卓晖扩产项目以及联益扩产项目，相关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公司已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液冷行业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充足的储备，对公司成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应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产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丰富公司拥有的有色矿产资源品种，开拓并整合湖南地区矿产资源市场，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要约收购、竞价增持、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措施收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控制权。同时，公司本次计划对威领股份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在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威领股份资产负债结构，协助威领股份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威领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改善威领股份的经营状况。本次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并对威领股份采取改善经营状况措施的总体投资/支出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会议审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签署、要约推进、资金安排等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威领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市板块：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26,059.15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9069937 5

（二）主营业务情况

威领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钨、锡、铅、锌多金属矿开采业务，锂矿选矿、基础性锂电原料锂盐加工及冶炼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萤石白钨、锡原矿、锂云母和碳酸锂，其子公司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在湖南省临武县拥有一项采矿许可证，最大开采量为30万吨/年。根据《湖南省临武县铁砂坪矿区锡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主矿产储量为：锡矿石290.2万吨，铅矿石139.8万吨，锌矿石37.4万吨，钨矿石34万吨。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威领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2.13	12.10%
2	杨永柱	1,585.23	6.08%
3	姚泾河瑞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5.96	2.02%
4	洪晓娟	428.34	1.64%
5	董辉煊	406.58	1.56%
6	姚泾河中市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46	1.21%
7	温萍	280.84	1.08%
8	冯伊静	270.18	1.04%
9	杨颖然	242.00	0.93%
10	简维	241.00	0.92%
合计		7,447.72	28.58%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048.51	166,404.65	201,834.24
归母净资产	-3,205.12	36,547.16	67,569.3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022.42	53,267.14	114,140.11
净利润	-45,393.57	-41,235.38	-29,019.27

（五）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6年4月30日，威领股份披露2025年度报告，2025年末归母净资产为-1,988.9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负数，威领股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ST。

三、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的战略规划

自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未来的12个月内，公司将持续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要约收购、竞价增持、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措施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公司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的目标持股比例不少于总股本的15%。本议案审议时，已形成本次要约收购计划，除此之外，其他取得控制权的措施尚未形成具体计划，待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尚未成就公司收购威领股份的目标，则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确定投资额度范围内编制具体计划并实施。

在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威领股份资产负债结构，协助威领股份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威领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改善威领股份的经营状况。截至本议案提交审议日，公司尚未形成上述改善威领股份经营状况措施的具体方案。

本次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并对威领股份采取改善经营状况措施的总体投资/支出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金额范围内制定并执行具体的投资收购计划和改善威领股份经营状况的措施。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要素

本次要约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或“收购人”）向威领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	78,177,450	30.00%

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威领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5.00%且不高于78,177,450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3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78,177,450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3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78,177,45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基于要约价格18.00元/股、拟收购数量78,177,45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07,194,100.00元，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人拟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703,597,05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5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经营管理计划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威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尚未届满，为保障本次要约收购过渡期内公司经营稳定、维持董事会决策连续性与日常治理工作平稳开展，在本届董事会履职任期内，威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威领股份第一大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择机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前改选董事会。未来董事会改组工作中，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成为“主业领先、储备丰富、科技一流、国际知名”的矿业公司相契合，公司主业与威领股份主业可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投资收购取得威领股份的控制权，实现产业整合。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丰富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本次对外投资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7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